认真对待陪审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4/2021\_2022\_\_E8\_AE\_A4\_ E7 9C 9F E5 AF B9 E5 c122 484949.htm 陪审制度是渊源于 普通法系的一项独特的法律制度。诺曼人征服英国后,引入 了陪审制度。在早期,由陪审团审判不是个人的权利,而是 国王的一项特权。它是国王为王室法院吸引案件的一个司法 创制,任何人想要使用这一机制,就必须付费。逐渐地,由 陪审团审判成了贵族的一项权利,并且成了贵族抵抗国王司 法擅断的武器。 1215年,贵族经过斗争,迫使国王签订了《 大宪章》,其中第39条规定:"任何自由人,如未经其同级 贵族之依法裁判,或经国会判决,皆不得被逮捕,监禁,没 收财产,剥夺法律保护权,或加以任何其他损害。"大宪章 被认为是英格兰民族宪法史上的起点 , "是英国自由的源泉 "。当殖民者从英格兰漂洋过海到世界上其他地方去的时候 ,他们也随身带上了大宪章规定的原则,以至所有的英裔国 家都一律实行陪审制度,其中最典型的是美国。1765年美洲 殖民地第一次代表大会所发表的权利宣言中说:"由陪审团 审判是这些殖民地的每个英国臣民固有的和宝贵的权利。" 美洲殖民地获得独立后,在1791年宪法中规定:"在一切刑 事诉讼中,被告得享受下列权利:由发生罪案的州或地方的 公正陪审团迅即予公开审判……(第六条).普通法方面的诉讼 , 其争讼的价值超过20美元者有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……(第 七条)"。从历史上看,陪审制度在促进民主政治发展、保障 司法独立和公正、培养民众的法治意识等方面,发挥了重大 的、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。首先,陪审制度有力地促进了现

代民主自由的发展。民主的增长是与专制王权的衰落同时发 生的.民主最终战胜了专制,也与陪审制度的作用分不开。英 国国王詹姆士二世曾宣布他有废除英国法律的权力。七名主 教向国王呈交了一份请援书,其中指出国王没有这种权力。 因此这些主教被控犯有煽动性诽谤罪。英国人民完全支持这 些主教。首席法官是罗伯特?赖特爵士,他是国王顺从的工具 ,在审判过程中,他指示陪审团裁决七名主教有罪。但是陪 审团最终裁决无罪。于是整个伦敦市欣喜若狂,感谢他们拯 救了英国宪法。陪审团的裁决确定了一项重要的政治原则: 政府 - - 国王没有权力废除英国法律:惟有国会才能制定、 修改或废除法律。英国各个时期的陪审团在这些具有历史意 义的、关系到民主自由的发展的重大案件中,顽强地抵抗住 了来自王权的压力,培育并且壮大了自由的力量。 其次,陪 审制度本身就是现代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民主的要 素之一。托克威尔曾正确地指出,陪审制度"首先是一种政 治制度"。他认为,实行陪审制度,就可以把人民本身,或 至少把一部分公民提到法官的地位,这实质上就是把领导社 会的权利置于人民或这一部分公民之手。正是由于这个原因 ,法国大革命时期,就曾经将陪审团制度作为平民政府的象 征而引入法国。反面的例证也能很好地说明这一点,那就是 凡曾想以自己作为统治力量的源泉来领导社会,并以此取代 社会对他的领导的统治者,都竭力破坏或削弱陪审制度.比如 ,都铎王朝曾把不想做出有罪判决的陪审员投入监狱,拿破 仑曾令自己的亲信挑选陪审员。 第三 , 陪审制度有助于实现 司法公正。一方面,当一个专制君主可以自行指定他的代表 处罚犯人时,被告的命运可以说是早就注定了.但是,如果由

人民审判,则陪审团的决定及其不可驳回性,尚会为无辜者 提供有利的机会。另一方面,它最大的优点之一就是可以防 止受贿行为。对为一事临时召集的陪审团,比起对常设的司 法官员来,当事人更难进行贿赂。由于陪审团审判中法官与 陪审团的相互制约关系,如陪审团的判决有明显差错,法院 通常将宣布重新审判;而法官在需要取得陪审员合作的情况 下面临受贿的诱惑,较其对一切案件均独享裁判权,其被收 买的可能也会大为减少。由陪审团裁决案件的事实本身,就 具有优势。杰佛逊曾经说过,一个案子与其让一个其思想被 任何动机歪曲的法官去裁决,还不如采取掷硬币猜正反面的 办法来解决;而12个正直的人的常识要比掷硬币更有机会作 出公正的判决。第四、陪审制度促进了法治观念在全社会的 传播。陪审制度,特别是民事陪审制度,能使法官的一部分 思维习惯进入所有公民的头脑,而这种思维习惯,正是人民 为使自己自由而要养成的习惯;这种制度教导所有的阶级要 尊重判决的事实,养成权利观念。它教导人们做事公道:每 个人在陪审邻人时,总会想到也会轮到邻人陪审他,因此会 努力作出公正的裁决。托克威尔指出,应当把陪审团看成是 一所常设的免费学校,每个陪审员在这里运用自己的权利, 学习运用法律的技术,并依靠律师的帮助、法官的指点、甚 至两造的责问,而使自己精通了法律。他认为,美国人的政 治常识和实践知识,主要是在长期运用民事陪审制度当中获 得的,因此应当把陪审团视为"社会能够用以教育人民的最 有效手段之一","作为使人民实施统治的最有力手段的陪 审制度,也是使人民学习统治的最有效手段"。丹宁勋爵也 说,陪审是这样一种工作,它为一般人上了有关公民权的最

有用的一课;它是一门在以前八百年间代代相传的课程,被 任命为陪审员的英国人在主持正义方面确实起了决定性的作 用。他们的同胞有罪还是无罪,总是最后由他们来决定," 参加这种活动对干培养英国人的守法习惯所起的作用要超过 任何其他的活动"。可以说,陪审制度本身所体现的人民性 、民主性是实行依法治国的一个必然要求。在这个意义上讲 ,民主和法治是统一的,不能分割。没有民主,也就谈不上 什么法治,更谈不上什么执法为民。现行宪法中并没有规定 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,但1983年通过的人大常委会《关于修 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>的决定》规定人民法院 一审合议庭可以由审判员和陪审员共同组成,也可以完全由 审判员组成,陪审员由选举产生,并享有与法官同等的权利 ,据此有人认为这一规定没有宪法上的依据,属于违宪。应 当认为,新中国成立之初所以采用人民陪审员制度,就是考 虑到这一制度本身所体现的人民性,是完全正确的,但是后 来的发展表明,我们并没有认真地对待它,以至随意弃取; 现行的有关制度也是五花八门,徒有"陪审"之名而已,不 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。 笔者认为,鉴于陪审制度在现代民主 法治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和我国法治建 设所处的历史阶段,应该认真地对待陪审制度,仔细地、彻 底地重新审视现行的人民陪审制度的制度设计,下大力气加 强这方面的制度建设,增加这方面的投入,日积月累,必见 奇效。2000年10月23日, 肖扬院长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十八次会议上作《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决定草案的议案 的说明》时指出,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案件,可以充分体现 我国社会主义司法民主,是人民群众参与国家管理的重要方

面,应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。人民陪审员与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共同审理案件,是对审判工作更为直接、更为有效的监督方式,对于加强廉政建设,促进司法公正,都能收到很好的效果。人民陪审员注重从社会道德标准的角度对案件进行评断,与审判员的思维可以形成互补。(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)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